关于做好2022届毕业研究生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2022届毕业研究生：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函》（武人社函〔2021〕81号）精神,我校从即日起开展2022届毕业研究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我校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及城乡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以及属于社会孤儿、烈属、残疾人的2022届毕业研究生（学生毕业时申领过该项补助的，不属于此次补贴对象）。

二、补贴标准

1400元/人（即武汉市中心城区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三、申领程序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于6月22日前向所在学院提交《武汉地区2022届大中专应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一），并上报相关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各学院审核汇总后，于6月25日16点之前集中将《关于XX学院2022届大中专应届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办理助学贷款有关情况的函》（附件三）以及《XX学院2022届毕业生求职补贴汇总表》（附件四）（均要求有纸质盖章版与电子版）报送研究生院招就处，逾期不再受理。

研究生就业办公室统一审核各学院上报材料，报送市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收到各院校提交的申报名册和系统数据信息后，对申报信息及系统录入的数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重复申请、是否符合申报对象条件等情况进行审核。经武汉市人社部门审核符合申领条件的，市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学校后，学校将于5个工作日内，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毕业生提供的本人银行个人账户，并及时将拨付情况反馈给市人社部门。

四、所需材料见《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要求》（附件二）

五、重点说明

1、求职补贴申请表贴本人1寸免冠照片、本人亲笔签名；

2、中国农业银行个人账户必须是毕业生本人开户，同时已经被激活；

3、如果毕业生获得过生源地助学贷款且符合其他类申报条件，建议采用生源地助学贷款条件进行申报。

联系人：蔡老师；联系电话：027-68862116。

附件1

武汉市2022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免冠照片 |
| 生源地 | 省 市（县）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院系 |  | 学号 |  |
| 学历 | □1.中专（技校） □2.职业高中 □3.大专□4.本科 □5.硕士研究生 □6.博士研究生 |
| 联系信息 | 手机号 |  |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家庭住址 |  |
| 紧急联系人 |  | 手机号 |  |  |  |  |  |  |  |  |  |  |  |
| 申报信息 | 申请对象类别 | □1.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2.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如享受低保） |
| 低保家庭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 |
| □3.社会孤儿毕业生 | □4.烈属毕业生 |
| □5.残疾人毕业生 | □6.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
| □7.脱贫人口家庭毕业生 |
| 脱贫家庭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 |
| 账户信息 | 银行卡号 |  |
| 个人承诺 | 本人正在积极求职（创业），且从未在其他院校就读期间享受过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现申请领取武汉市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本人承诺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如有虚假，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院校审核意见 | 该申请人是我校2022届毕业生，表内所填信息真实、完整、有效，符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条件，初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同意申报。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要求

1.属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类毕业生，将研究生就读期间的任意一年（只需要一年即可）的助学贷款合同、标有“助学贷款”字样的学费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提交学院进行审核，学院汇总之后统一出具《关于XX学院2022届应届毕业生办理助学贷款有关情况的函》，不再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2.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类毕业生，提供《扶贫手册》“首页”、“家庭成员页”等资料，或县以上扶贫部门盖章的扶贫系统截图打印件，证明上面必须要有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主要信息；

3.属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类、贫困残疾人家庭类毕业生的，提供《低保证》等证件的复印件，家庭成员页必须包含申请者本人；如果没有低保年审的记录，必须提供在银行打印的低保领取银行流水并由银行盖章确认；

4.属残疾人类毕业生，提供本人《残疾人证》复印件；

5.属孤儿类毕业生，提供《儿童福利证》复印件；

6.属烈属家庭类毕业生，提供毕业生亲属烈士证书及烈士亲属关系等资料（户口本复印件，证明是烈属家庭）。

**备注：如果毕业生同时属于以上6个类型中的2类以上（含助学贷款），强烈建议毕业生按照助学贷款类型申请，且只能按照其中一种类别进行申请即可。**

**以上任何类型所需的材料同时提交电子档（照片或者扫描件，必须清晰），并用“学院+姓名”进行命名统一报送。**

附件三

关于 学院2022届毕业研究生

办理助学贷款有关情况的函

研究生院招就处

经核查，本学院以下 名2022届毕业研究生在校就读期间办理了国家助学贷款，并且贷款款项已成功发放至本校用于缴纳学费。

特此函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系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号 | 资助中心名称 | 合同编号 | 贷款金额 | 款项到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